《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

若干政策规定》起草说明

为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助推作用，抢抓证券法修订、证券发行实行注册制改革等政策机遇，加速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，推动我县企业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，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，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和制度创新，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直接融资比重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一批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。根据《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》（黄政办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2021年4月9日至5月8日，《歙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 若干政策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在县政务服务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并于4月15日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县科商经信局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20家企业参加座谈会，会后根据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歙县财政局